

洗钱的起源及上游犯罪

来源：美篇、律图、华律、新浪财经、百度百科 时间：2020-10-13

一、洗钱

洗钱指将犯罪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通过金融机构以及各种手段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，从而达到占有违法收入、逃避法律制裁目的的行为。

广义的洗钱除了狭义的洗钱含义外，还包括：

- 把合法资金洗成黑钱用于非法用途，如把银行贷款通过洗钱而用于走私；
- 把一种合法的资金洗成另一种表面也合法的资金，以达到占用的目的，如把国有资产通过洗钱转移到个人账户；
- 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逃避监管，如外资企业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转移到境外。

洗钱是一种将违法所得资产加以隐瞒掩饰，并通过中介机构使之变为合法财产的特殊犯罪形式。随着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在我国日益严重，洗钱行为已成为我国目前严厉打击的对象。

二、洗钱&反洗钱

◇ 洗钱的起源

20 世纪 20 年代，在美国的芝加哥等城市出现了以阿里·卡彭、约·多里奥和勒基·努西诺为首的有组织犯罪集团，该犯罪集团的一名金融专家购买了一台自动洗衣机，为顾客清洗衣服，并收取现金，然后将犯罪集团的收入混入洗衣收入存进银行，同时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，使犯罪收入变为合法收入，形成现代意义上最早的“洗钱”。

◇ 反洗钱的起源

一般而言，谈反洗钱往往从什么是洗钱罪谈起。但如果从逻辑上追根问底，会发现，反洗钱要从洗钱罪产生之前谈起，这一逻辑与美国反洗钱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。美国《1970年银行保密法案》作为世界上的首部反洗钱立法，就没有洗钱罪的内容。但这部法律通过后，立即受到挑战，加州银行业协会、一家银行、美国民权联盟，及部分银行客户向加州北区的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银行保密法案的内容违宪，侵犯人权，请求法院发出禁令，阻止法案的实施。这场官司从1972年打到1974年，初审法院的判决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请求，之后双方都上诉至最高法院，在多名法官存在异议的情况下，判决支持《银行保密法案》立法。正是这一判决确立了反洗钱的主要议题和基本原则，美国反洗钱制度创新由此发展起来。

三、洗钱的上游犯罪

洗钱罪不单单包括了一些金融犯罪，还包括了贩毒，走私，黑社会犯罪以及恐怖犯罪几种类型，其上游犯罪是指产生洗钱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各种犯罪行为。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在第191条首次明确规定了洗钱罪，目前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规定修改为：

- ◆ 毒品犯罪；
- ◆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；
- ◆ 恐怖活动犯罪；
- ◆ 走私犯罪；
- ◆ 贪污贿赂犯罪；
- ◆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；

◆ 金融诈骗犯罪。

洗钱罪与其上游犯罪之间有着紧密而不可分割的联系，有观点认为，洗钱犯罪是有组织犯罪发展其犯罪产业的主要手段。洗钱犯罪为上游犯罪打开了通道，使上游犯罪能得到“良性循环”，从而推动了上游犯罪与洗钱犯罪的双向发展：

一方面，“上游犯罪”是洗钱罪的前提和基础，没有“上游犯罪”所获取的非法收入，洗钱行为就没有掩饰、隐瞒的对象，也就不会有洗钱犯罪；

另一方面，洗钱犯罪反作用于“上游犯罪”，对“上游犯罪”起推波助澜的作用。下游的洗钱犯罪一旦成功，对“上游犯罪”将产生支持和鼓励的推动作用。